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輝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輝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六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三列「飲酒結束後」後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五列「延吉街229號前」更正為「延吉街305號前」、同列「證人」應予刪除，證據並應補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14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輝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率而騎乘機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

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已逾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甚至因此肇生事故，幸未造成他人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刑章，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知所戒慎，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倘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未於本院諭知之期間內履行向公庫支付6萬元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吳姿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煊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3號

被 告 林輝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輝祥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6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之住處內飲用酒類，其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飲酒結束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與證人蘇善郁（無受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經警到場處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發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輝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應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3 檢 察 官 吳姿函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6 書 記 官 陳玟綾